

# 中国人民大学牵头成立“全球法学教育合作联盟” 探索全球法学教育与研究合作机制

日前，“第四届 21 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人工智能时代全球法治大会”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与会专家共同探索全球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合作机制。

## 回应国际法治和全球治理的重点问题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张文显表示，当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法律人共同体要拓展世界眼光，深刻洞察人类发展进步的潮流，积极回应国际法治和全球治理的关键和重点问题，致力于推动全球治理民主化、法治化、公正化、数字化，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法治贡献。

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显明表示，中国法学教育已历经 130 年发展，法学不仅培养法治人才、培育法律职业共同体，更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提供重要的理论和思想工作支撑，还具备服务社会发展、塑造引领价值和文化交流与文明互鉴功能。这些都将为我们回答 21 世纪法学教育所面临的挑战给出答案。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原党组书记、第一副院长吉林表示，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全球性治理问题。我们应在尊重各国治理传统、发展阶段和文化特质的基础上，在差异中凝聚共识，在创新中守护价值，在发展中实现包容。在人工智能治理中，要以制度对

话弥合治理鸿沟，以权利保障引导技术向善，以跨界融合培育法治人才，为人工智能铺就一条法治化发展道路。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回顾了近年来中国法院在应用数字信息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他表示，中国法院大力推行在线服务，推进审判工作全流程智能化，着力构建现代化执行工作体系，强化大数据战略保障，以数字革命驱动司法审判提质增效，为建设智慧法院和数字法院作出了积极贡献。

## 我国民法学者应主动参与各法域间交流

在“比较法视野下的中国民法典”主题论坛上，中国法

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表示，《民法典》的颁布标志着中国民法学从“被动借鉴”迈向“主动引领”的历史转折。《民法典》不仅系统整合了传统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经验，更通过本土化创新回应了中国社会的深层需求。例如，人格权独立成编突破了传统民法典的范式，为数字时代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中国方案；物权编中居住权的创设，则是对“住有所居”这一中华传统民生理念的现代诠释。

面对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财产等新议题，《民法典》也提供了必要的原则与规则。《民法典》的颁行标志着比较研究进入新的阶段。中国民法学者应主动与国际民法学

学者对话，持续参与各法域之间的民法文化的交流与互鉴，丰富比较法上的民法样态。

## 成立合作联盟深化全球法学教育合作

会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牛津大学法学院等全球五大洲近 30 家著名大学法学院联合发起成立“全球法学教育合作联盟”。

据介绍，“全球法学教育合作联盟”倡议建立非官方、开放性的国际学术协作机制，通过常设性全球法治大会、常态化学术网络、教育资源共享平台等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全球法学教育合作，共同推动构建跨文明对话新范式、孵化未来法治创新者、探索人类共同法治框架。

(朱非 整理)

## 2025东方法治论坛在沪举行 在法治轨道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记者 徐慧

近日，由上海市法学会主办，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院协办的 2025 东方法治论坛在沪举行。论坛主题聚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促进”，与会专家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的理论研究与法治实践展开研讨，为推动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建言献策。

## 在发展中逐步规范人工智能技术运用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风险及应对——以优化营商环境为视角》为题发表主旨演讲。

他表示，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潜在风险总体可控，其主要是对隐私权、个人信息、知识产权等造成侵害，而不是对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现实的重大侵害。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带来的新问题新挑战，需要时间去观察、认识和总结。他认为，从促进国家人工智能发展重大战略角度，首先是发展，然后在发展中逐步规范。事实上，《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已针对人工智能侵权问题设置了相关规则，可以大体上应对当前人工智能的侵权风险。关键是怎么解释好、使用好这些规则，

同时通过司法解释配套，以及逐步地积累相关案例。最后，总结这些实务经验，在这个基础上再形成我国的人工智能立法，方能更有利于服务于国家人工智能发展战略。

## 将《民法典》作为行政监管的重要标尺

主题演讲环节，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于飞教授演讲的题目是《实施民法典促进营商环境法治化》。他表示，法治政府建设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管理和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增加其义务的规定。当公权力保持合理的边界感，民事主体在正确理念引导之下行使权利，最终使良好制度在私法领域得到妥善适用，营商环境法治化就能够实现。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罗培新教授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价值与路径》为题发表演讲。他认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只有确立规则之治，市场化才可能行稳致远；将国际通行惯例通过国内立法程序转变为国内法，国际化才能真正落地。他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三大要义是：确立以法治化为核心的优化营商环境的价值体系、以实证化为基础的营商环境感知体系、以及以国际标准

为参照的“清单式”方法体系。

## 打造法治营商环境 应关注小微企业需求

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会长、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韩长印教授的主题演讲关注小微企业的破产保护问题。他认为，个人破产制度的核心功能，不仅在于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提供免责救济，更在于通过司法程序的及时介入，防止债务人在破产临界期及后续阶段实施非理性财产处分行为，从而保全责任财产、维护债权人公平受偿秩序。过于严苛的自然人破产准入条件，可能阻碍小微企业挽救，或削弱投资环境的吸引力，对投资者产生“阻吓”而非“激励”效应。

上海市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会长、复旦大学法学院龚柏华教授发言的题目是《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他提出，新营商环境观要以“商赢机会”为考核标准，以服务对象（如市场主体）的感受为依据，避免“叫好不叫座”的单方面“营商环境”的评估。“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是一个有机体。市场化是主线，法治化是保障，国际化是标杆。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应既讲理念又讲方法，如法治化营商环境下的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

## 上海政法学院成立全国首家体育法学院

## 推动法学与体育学深度融合

日前，上海政法学院体育法学院揭牌仪式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举行。上海政法学院体育法学院正式揭牌，成为全国首个以“体育法”命名的特色法学院。

上海政法学院校长刘晓红表示，体育法学院的成立旨在适应体育产业快速发展对专业法律人才的需求，推动法学与体育学深度融合，为我国体育法治建设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会上，体育法学院与 7 家

知名律师事务所签署合作协议，并聘任 12 名法律实务专家担任实践导师。

据介绍，通过聘任高水平特聘教授、实务导师，签约合作单位等一系列举措，不仅为体育法学院汇聚了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力量，搭建了校企合作的优质平台，也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引入了行业导师资源，为上海政法学院体育法学院的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奠定了坚实且多元的发展基础。

(朱非 整理)

## 西南政法大学与成都高新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将理论研究转化为治理生产力

近日，西南政法大学与成都高新区正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举行了“西南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成都中心”“西南政法大学金融法治研究院（中国特色金融法治智库）成都中心”揭牌仪式。

根据协议，双方将依托西南政法大学智库机构资源，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培育、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涉外法律服务提升等具体领域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合作，同时成都高新区也将为西南政法大学的师生提供更多实践平台，为法治人才培养和超大城市治理注入新动能。

据介绍，此次战略合作的成功签约，是西南政法大学与成都高新区深化战略互信、共谋发展新篇的重要节点，以双向奔赴的合作模式，将学术“高精尖”转化为治理“生产力”，促进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推动法治成为成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

(朱非 整理)

